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教育强县”发展战略推动泸溪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泸发〔2021〕2号
(2021年2月18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对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省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全省基础教育现场会、州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和县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教育强县”发展战略,推动泸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总结丰富泸溪教育改革发展经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根据湘办发〔2019〕19号、州发〔2019〕9号、州办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战略定位,坚持省委“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州委“562”和县委“465”发展思路,围绕办人民满意教育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教育强县”发展进程,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开创新时代泸溪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着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优先发展。把教育优先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始终对教育工作高看一眼、厚爱一层,做到“四个优先”,即:工作优先部署、问题优先解决、项目优先建设、经费优先保障。

——坚持深化改革。突出教育“办学、育人、兴教”主责主业,实施创新驱动,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优化教育结构,补齐教育短板,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协调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之间教育发展差距,推动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提升。加快学校特色化办学,着力打造“一校一品”,提升办学特色和品位。

三、目标任务

实施教育强县“451工程”,即:推进“四大任务”——学前教育抓普惠、义务教育促均衡、高中教育提质量、职业教育创特色;实施“五大建设”——校园安全体系建设、质量提升体系建设、教师综合能力建设、学生综合素质建设、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一个目标”——“全国教育强县”。到2025年,全县教体工作制度更健全,布局更合理,管理更规范,质量持续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以一流的教育质量领跑“大湘西”,在全国打造更响亮的“泸溪教育”品牌。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实施学前教育第四期“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坚持公办主导、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新(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确保每个乡镇有1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抓好农村教学点、农村幼儿园“点园结合”建设,到2025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90%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65%以上。推进

幼儿园规范化建设,加强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编制城乡学校布局规划,大力实施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农村全面改薄与能力提升计划、“两类”学校建设等工程,新(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11000个以上,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达98%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直升合格率达95%以上、优秀率达30%以上,直升合格率达到全州前列;突出康复教育、义务教育,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建好特殊教育康复中心,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入学,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

3.推进高中教育提质发展。整合高中教育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推进泸溪县高级中学项目建设。泸溪一中突出文化学科做优做强,创建省示范性高级中学;泸溪二中突出文体学科做大做全,争创省示范性高级中学;泸溪五中突出艺体学科做专做特,争创省州特色示范性学校。到2025年,实现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以上,高中学业水平直升合格率达98%以上,高考本科一段录取人数500人以上、本科二段以上录取人数900人以上,高中应届本科上线率、本科上线万人比领跑“大湘西”。

4.推进中职教育特色发展。加快推进县职教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申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抓好普职分流工作,归并县补习学校到职中对口高考班,职教招生1000人以上。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开展校企合作、校企联动,中职对口升学率、毕业生就业率、对口就业率等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和全州前列。

5.推进素质教育全面发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树立科学成才理念,科学综合评价学生,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配齐配强思政课专任教师,将德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继承革命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推进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深化“中国梦”“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和升国旗唱国歌等主题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十四岁入团仪式”“十八岁成人仪式”以及英雄模范进校园等德育活动。建立家庭教育、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学校和党政机关、社会团体、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乡镇、村(社区)、家庭协同育人。严格按

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常规开展质量监测、全能竞赛、“三独”竞赛、田径运动会、初中实验监测、阅读专项行动等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探索建立劳动清单,使每个学生掌握两项以上运动技能、一至两项艺术特长。鼓励学校积极创建州级示范性劳动实践基地。

(二)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加强“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职业规范文件的学习宣传贯彻,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培养、培训和管理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遵纪守法,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坚守“四个相统一”。完善“主题教育、考核评价、监督奖惩”机制建设,坚持对师德师风突出问题进行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专项整治,定期开展专项巡查“回头看”。深入抓好师德师风考核评估,加大教师失德失范追责惩戒力度,推行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监督和负面清单举报制度,组建师德师风监督员队伍,以每年5月为“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月”,开展“万名家长评校长”“万名学生评教师”等活动,对测评结果进行绩效考核运用,对负面清单举报情况进行核查,属实的视情节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通报、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并进行结果运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加强学校班子建设。加强校(园)长、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和严格编制人事管理、严格纪律作风管理、严格经济责任审计,确保学校班子尽职尽责、守规守纪。继续执行泸政发〔2018〕17号文件,对校(园)长及学校中层干部实行年度考核和为期三年聘任期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等次的,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激励措施,做好考核结果运用。坚持“讲政治、凭德才、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建立学校后备干部培养、储备机制。

8.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力引进高学历人才,每年争取签约20名以上本科一批师范生,按照泸办发〔2021〕6号文件规定落实有关待遇。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加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力度,有计划招聘一批新教师和特岗教师,有效补充农村中小学教师和学前幼儿教师资源。常态化开展“在编不在岗、违规临时聘请、违规抽调借用、违规长期请假”专项整治工作,规范教辅人员配

备,足额保障一线教学人员。坚持白沙城区学校“凡进必考”,除高学历引进人才以外的新进教师一律到乡镇基层学校工作三年以上。依托“五级”培训机制,每年培训一批校(园)长、中层干部、骨干教师,加大对缺科教师转岗培训力度,消除教师结构性缺科现象。全面深化教研改革,建立专(兼)职教研团队,加强名师、名校长、名教练工作室建设。

(三)全面优化教育发展环境

9.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信息化建设等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十四五”期间投资30亿元以上。县财政每年整合统筹农村学校建设专项资金500万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确保农村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的验收标准,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积极创建“州级特色示范性高中”“湘西州最美教学点和山村幼儿园”。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实施教育信息化2.0工程,落实“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加快推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行动,到2025年,实现信息化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在校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部学校,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创建“湖南省教育信息化2.0试点县”。

10.规范学生管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试入学、划片招生、超员摇号”招生入学政策,严格执行《湘西自治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规范学生学籍管理,保证教育公平。深入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完善专项督查和考核问责机制,严控中小学生学习率。严肃中职学校招生纪律,严厉打击初中学校和教师控制生源定向输送民办学校并获取不正当利益、中职学校买卖生源等行为。大力实施关爱工程,确保不因贫困失学、不因留守失爱。健全学生健康档案,强化体育锻炼,每年至少组织未成年学生体检一次以上,加强对受侵害女生的隐私保护和救助。对违规违纪学生依照《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

11.狠抓校园安全。深入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理念,成立县人民政府学生安全专业委员会,明确各部门的安全职责,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健全完善党政部门关于校园安全及信访维稳责任体系,形成政府

主导、部门支持、齐抓共管的良好外部环境。进一步完善联查报备、联动整治、联合调解制度,按照《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对有关县直职能部门和乡镇进校入园检查进行归口管理,实行“年初报备、入校报批”制度。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女性副校长,常态化开展防校园性侵害、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暴恐、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毒品预防、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等专题宣传教育、线索摸排和相关应急演练。对涉校涉生重大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处置,严厉打击校闹行为。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以每期开学第一月为“校园安全排查和警示教育月”,开展“安全第一课”教育,组织相关部门联校开展“护校园问题整治行动”,对存在问题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治。突出抓好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校园安全责任管理与评价体系建设,加大学校安全投入,持续巩固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全面落实校园安防“三个百分之百”建设任务,全面提升学校安全防控与处置能力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在中心完小以上学校建设心理健康辅导站(室),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健全完善教育风险管理顾问机制,创建“全国校园保险体系建设试验区”。

五、保障措施

12.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教体工作的全面领导,县乡两级党政负责同志要熟悉教育、关心教育、研究教育,亲自抓教育;县乡两级党委副书记和一名政府副职分管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定期议教制度,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每半年专题研究教体工作1次以上,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教体工作。健全县乡领导班子成员联校联园制度,开展“教体工作周”活动,为基层学校办实事、解难事,上好政策形势报告课。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都要专题研究教体工作。加强学校(园)党建工作,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园)长负责制,完善校(园)党组织议事制度,坚持党建带团建或带队建,实现各级各类学校(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实施优秀教师与党员“双模式”培育计划,推进党支部“五化”提质升级全覆盖。

13.明确部门职责。教体部门具体负责教育质量的提升和相关任务的落实。各乡镇党委、政府要维护好学校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治理校园周边环境,协调解决新建、扩建校舍所必需的土地。

发改部门要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教育项目建设。财政和教体部门要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科技工信部门要配合做好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协调做好所有教育项目的选址、规划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要依法依规保障教育用地。人社部门要落实好教师引进、招考聘用、岗位设置、职称评聘等相关政策。编制部门要指导监管县教体局在系统编制总量内统筹安排用编用人。公安、交通、消防、市场监管、城市执法等部门要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卫健疾控部门要做好学校疫病防控,防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督促指导抓好食品安全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大孤儿学生、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的救助力度,关心支持县特殊教育学校发展。文化执法部门要切实净化学校周边文化市场,加强对网吧、游戏室等不宜未成年人出入场所的执法监管。宣传部门要抓好教育舆情监管和处置,加大教育正面宣传力度。

14.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要营造浓厚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健全完善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收入水平。落实农村教师岗位津贴制度、农村教师补贴制度,确保农村教师工资收入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工资收入13%,逐步达到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同职级人员工资收入20%。按每生每月20元标准核定班主任津贴总额,按初高中毕业班、初高中肄业班、小学班主任三个类别,由学校分层次统筹发放。完善教师收入分配制度,县教体局和各学校、幼儿园要将教师工作量、质量监测与教学质量奖挂钩,加大对优秀教师及各类竞赛获奖人员激励力度。要关心农村学校教师工作与生活,按州定“八个一”(一套周转房、一套办公桌椅、一套卧具、一套淋浴设施、一套炊餐具、一台电脑、三年一次外出培训、一年一次体检)标准保障每位农村学校教师的基本工作和生活条件。每年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表彰奖励一批优秀教师、高考先进个人、师

德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重教先进个人和个人等。对当年高考成绩突出的优秀高中教师,报经州人社部门同意,按高级职称不超过2名、中级职称不超过3名的标准,在原分配指标总数外实行职称评审申报指标单列制度。

15.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经费“两个比例、三个增长”法定增长要求,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每年县财政设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每年预算600万元以上用于教育质量效益提升,据实单列足额拨付;不足500人的独立初中公用经费按500人补足,差额部分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落实解决教育督导工作经费、心理健康教育生均定额经费、基础教育质量监测经费、特色示范性高中奖励经费、劳动教育基地奖补经费、安全工作校方责任险等上级文件规定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坚持依法依规,按照章程向社会各界发出筹资捐资倡议,力争每年募集资金1000万元以上,按章程用于奖教奖学、助教助学、兴教兴学。建立“放管结合、权责明确、讲求绩效”的教育经费监管机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拖欠教育专项经费。逐步完善校园临聘人员劳务报酬由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体系。

16.强化督导考评。认真落实湘办〔2020〕25号文件精神,成立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督学责任区工作,按要求配优配强专职督学,优化完善教育督导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考评机制,将本意见及相关指示批示、文件政策会议要求落实情况,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列入专项督查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县教体局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明确专门的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每年开展自评、自查,定期组织对各学校幼儿园、各乡镇、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和实绩督导评估,实行半年督查通报和年度结果运用。具体由县教体局牵头制定分年度行动计划的重点考核指标,由县委、县人民政府审定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五个文明”绩效考核。

(此件发至各乡镇,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

中共泸溪县委 关于印发《泸溪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工作规划》的通知

泸发〔2021〕4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泸溪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规划》已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
2021年1月21日

泸溪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要求和部署,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意见》(湘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工业强县、教育强县、生态强县、开放强县”发展战略和“推进六大建设,打造五个新泸溪”发展思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以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提高素质、保证质量为重点,坚持长期系统培养、择优统筹配备、严格管理监督,解放思想,创新举措,务实推进,努力建设一支忠实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适应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经得起风浪考验,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为大力实施“四个强县”,着力推进“六大建设”,建成“五个新泸溪”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目标要求

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思想,全面落实好干部标准,遵循领导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成长规律,以培养锻炼为基

础,以选好用好为根本,以从严管理为保障,坚持战略性谋划,常态化培养,合理化配备,制度化运行,努力建设一支来源广泛、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年轻干部队伍。坚持全县各级党组织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重大意义,着眼于泸溪县未来5到10年乃至更长期事业发展需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推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一)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突出思想政治素质,注重能力建设,加强作风锤炼;强化道德养成,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打牢理想信念根基,努力把年轻干部培养成为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成为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和改革攻坚的生力军,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

(二)队伍结构不断优化。优秀年轻干部来源渠道更为广泛,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中来自基层一线的比例适当提高,党政机关优秀年轻干部到企事业单位锻炼成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履职经历和岗位历练更加扎实;专业知识结构不断优化,培养造就一大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树牢新发展理念,熟悉脱贫成效巩固提升、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金融、新型城镇化、开放型经济、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化建设、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善于做党建、意识形态、社会管理、群众工作,具有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和开放视野的优秀年轻干部。注重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部中选拔培养优秀年轻干部。

(三)数量规模科学合理。坚持合理配置、突出重点、分级统筹、总量调控,实现领导班子选拔配备年轻干部工作常态化。(1)总体目标。确保3年内全县选拔培养10名左右35岁以下的正科级领导干部,50名左右30岁左右副科级领导干部,(2)乡镇领导班子。至少配备2名35岁以下、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党政领导班子中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配备比例动态保持六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左右,每个乡镇配备1名30岁以下的领导干部。(3)县直机关单位。县直部门领导班子中35岁以下的年轻干部,总体上保持六分之一左右的比例,选拔一批35岁左右的优秀专业化干部。(4)后备干部队伍。全县储备100名优秀年轻后备干部,其中正科级后备干部30名,副科级后备干部70名,女干部比例不低于25%,党外干部比例不低于15%,少数民族干部比例约65%。

三、工作措施

(一)着力培养锻炼。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优秀年轻干部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重点办好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优秀年轻干部专题培训班,有计划调训优秀年轻干部,确保3年内每名优秀年轻干部至少参加1次组织调训。拓宽培训渠道,通过与知名高校、企业合作等形式,提升优秀年轻干部知识层次和专业能力。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参加上级机关遴选,有计划地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发达地区和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的基层一线挂职锻炼,县财政将挂职干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为挂职干部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二)统筹选拔使用。县委统筹领导职务和干部资源,通盘考虑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使用。根据班子建设的长期需要和换届周期内的干部更替情况,把长计划与短安排结合起来,分阶段组织实施,注重提高优秀年轻干部的专业化能力,优先选配事业发展急需的专业型领导人才。日常选任干部工作中坚持有缺即补、进出平衡,保持优秀年轻干部数量上的动态平衡。

(三)强化管理监督。严格对优秀年轻干部监督管理,要经常“扯袖子、咬耳朵”,落实函询和诫勉等制度,全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现实表现。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平时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县委组织部在指导过程中要充分听取基层党委(党组)意见,有关考核结果和重要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四)加大储备力度。进一步强化行政编制的动态管理,合理规划编制使用,计划性招录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基层年轻公务员队伍建设,做好年轻人才储备。加强选调生的选拔培养,有针对性地培养高素质党政后备人才。加大从优秀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大学生村主干招录(聘)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基层干部力度,做好深度贫困地区乡镇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专项招录,着力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素质优良、具有活力的后备干部队伍。

(五)及时选拔使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规定,既要按正常的步骤走,坚持必要台阶、递进式培养,注重加强完整任职周期的历练,防止拔苗助长,又要敢于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平衡照顾等观念,敢于打破隐性台阶,及时把优秀年轻干部放到重要岗位。对乡镇班子特别优秀的副职,可以直接提拔担任乡镇党政正职。对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年轻干部,在坚持标准和规定程序的前提下,可以呈报破格提拔。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日常管理。强化日常跟踪了解,定期开展优秀年轻干部思想状况分析,教育他们正确认识自己,摆正位置,懂规矩、守规矩,引导他们正确对待组织要求,自觉主动到基层和艰苦复杂环境经受磨练,扎实走好成长路。建立健全与优秀年轻干部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各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同本单位优秀年轻干部谈心谈话一次,加强思想引导,澄清模糊认识,传授宝贵经验。

(二)健全责任机制。县委组织部定期分析干部队伍状况,及时提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和配备计划,定期开展专项督查,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把发现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工作实效作为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党委(党组)要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把年轻干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要建立以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责任制,逐级负责,层层抓落实。

(三)严肃工作纪律。既要加大培养选拔力度,又要遵循干部成长规律,防止急躁冒进、拔苗助长。要坚持公道正派,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防止暗箱操作、违规操作和个人独断,杜绝借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之机任人唯亲、进行照顾性安排,对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决不姑息。

(四)营造成长环境。健全正向激励、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支持年轻干部干事创业,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注意挖掘、总结优秀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正面引导,正确疏导社会情绪,主动回应各方关切,防止对年轻干部“贴标签”。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重视、支持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舆论氛围,大力营造有利于年轻干部脱颖而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中共泸溪县委 关于印发《中共泸溪县委常委 会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发〔2021〕8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委(党组):

《中共泸溪县委常委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县委常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
2021年4月2日

中共泸溪县委常委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县委常委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入贯彻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和州委“562”发展思路,强化“四州”意识,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教育强县、生态强县、开放强县“四个强县”发展战略,着力推进优势产业、基础设施、美丽乡村、新型城镇、生态文明、民生事业“六大建设”,全力建成美丽新泸溪、活力新泸溪、文明新泸溪、平安新泸溪和幸福新泸溪“五个新泸溪”,确保“十四五”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强化理论武装,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心入脑、见行见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通过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周五学习日等载体,深化对党的创新理论的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视察时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民族地区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不断推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理论读本的学习使用,做到经常学、反复学、深入学,确保入心入脑、见行见效。认真组织开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企业、农村、机关、校园、社区、网络全覆盖。

二、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要求,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置,精心组织,扎实推进,迅速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抓实抓好理论论学习,充分利用县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读书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救国救民史、为民服务史、理论创新史、精神锻造史、自我革命史、湖南发展史、湘西发展史和泸溪发展史,及时撰写心得体会和理论文章,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抓实抓好宣传推广,结合开展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依托电视台、手机报、网络、微信等新媒体,开辟党史学习教育宣传专栏,及时推送学习成效和相关信息,及时宣传推介学习教育典型,营造党史学习教育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宣讲团专题宣讲、“传承红色基因”、“党史知识竞赛”等形式,及时深入基层一线、群众中间进行党史教育宣讲,推动学习教育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人心。要抓实抓好典型引领,精心做好全县“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工

作,及时总结各级各部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果和先进经验,树立标杆典型。及时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在对标对表找差距、校偏差中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实效。抓实抓好学用结合,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结合起来,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结合起来,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结合起来,切实引导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感悟使命、汲取力量,提振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三、全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不摘”要求,抓好脱贫后五年过渡期扶贫政策的落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监测、预警、帮扶工作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及时实施有针对性的帮扶。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展薄弱村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稳定性,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和监督,推进农村持续发展。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完善稳岗就业、扩大就业政策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大力推进乡村创业就业车间建设,通过巩固扶贫车间提升一批、新建标准厂房发展一批、利用闲置场所改造一批、分散居家设置一批等方式,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体系,保障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建立完善以奖补、劳动就业与各类帮扶措施相挂钩的联动机制。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稳固工作,抓实对口帮扶、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的衔接工作,积极争取更多资金、项目支持。

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认真落实中央、省州关于“三农”工作的安排部署,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文件工作部署,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动特色产业提质、基础设施完善、教育优质均衡、卫生健康服务、文化保护传承、社会保障普惠、美丽乡村升级、三农人才培养、治理效能提升、基层党建引领“十项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

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推进乡村振兴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加强各类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责任制,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建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绩考核制度,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做好协同配合,形成乡村振兴工作合力。

五、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落实

紧紧围绕中央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州委“562”发展思路,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导向作用,科学制定实施泸溪县“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目标明确、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探索建立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向城乡建设、生态建设、文化建设、民生建设等领域拓展,实现经济社会全面高质量发展。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坚持“督考问用”四位一体、“重大事项即报即研究”等制度,完善规划实施评估、调整修订、工作保障等机制;完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专项经费等制度,制定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激励机制,确保“十四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六、认真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交办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决策部署,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全力抓好省委第二巡视组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强化组织领导,及时成立省委第二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统筹抓好整改工作任务落实。压实整改责任,对标对表省委第二巡视组交办反馈问题清单,一项一项对照、一项一项研究,分门别类制定整改措施、量化分解任务,迅速出台整改方案,按照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套措施、一个专班、一抓到底“五个一”工作要求,层层压实整改责任,紧锣密鼓推进整改。加强督导检查,综合运用明察暗访、跟踪督办等方式,深入责任单位了解掌握整改落实情况,紧盯任务督进度,紧盯问题督责任,紧盯措施督成效,及时发现问题、全力督导落实。坚持举一反三,对照相关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彻底整改到位,坚决杜绝反弹回潮;同时,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加快制定完善

各项规章制度,研究制定基础性、长期性的政策举措,着力构建有效管用、简单易行的制度体系,做到以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效。

七、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实施园区建设提质工程。进一步完善泸溪高新区水、电、路、气、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提升园区基础支撑能力;完成标准厂房建设15万平方米,抓好园区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工作;加快园区调区扩区步伐,完成土地储备600亩,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实施招商引资提升工程。加强武溪航运港、泸溪高新区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打造武陵山区黄金航运码头。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体系,推行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数字化招商模式,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珠三角”,积极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和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推进奥科800吨激光熔覆及高性能合金粉体材料、富宇60万顶假发等项目开工建设,实现省外境内引资同比增长12%以上。

八、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新型工业。发展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实施众鑫4000吨钒氮和钒铝合金、恒裕2000吨铝基复合材料、银隆3000吨铝颜料等项目,做大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实施华美兴泰日产120安磷酸铁锂电池、锂电池及储能产品、移动储能产品结构件等项目,做大电池储能产业集群;实施先伟龙源1300吨五倍子深加工、先维康2000吨光刻胶及关键材料等项目,做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施蓝天11万吨锌冶炼等项目,开发无硒高纯电解锰、高纯电解锌等下游产品,提升传统产业链水平。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3-5家,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大力培育新业态经济;支持企业挂牌上市,培育一批年产值过10亿元企业。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开展“产业扩面提质年”活动,聚焦浦市现代农业核心区、环线公路周边乡镇、特色粮油产业园、特色经作标准园、特色养殖示范园“一区一环三园”产业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做优椪柑、油茶、玻璃椒、葡萄、生猪、药材、生姜、烟叶、茶叶、蚕桑“十大优势产业”,重点实施油茶、白茶产业开发、柑橘改造提质、40万头生猪养殖等项目,完成椪柑品改2.5万亩,油茶新开2.5万亩、培管3万亩,茶叶种植3万亩,烟叶种植1.12万亩,生猪存栏9万头、出栏12万头,重点打造“十大优

质基地”,创建浦市国家级农业园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开展农村乱占耕地专项整治和治理耕地抛荒三年行动,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强高标准农田和农田小水利建设,确保今年建成高标准农田3.05万亩,全县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22.7万亩,粮食总产量达8.4万吨。实施“优质种苗”工程,进一步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积极创建全国有机食品基地县。

加快发展全域旅游。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重点实施兴隆场至凤凰木江坪公路、小章经解放岩至吉首双塘高铁新城公路、白沙至浦市绿色旅游慢行系统等项目,构建“快旅慢游”大通道。推进景区提质改造,启动浦市下湾遗址公园、长征主题公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以民俗活动、非遗传承、文物保护开发为抓手,开展“四个一”工作,即:打造一个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一个演艺中心、非遗文化一条街、一批民俗节庆活动,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推动岩门古堡寨、马王溪七彩花果园、狮子山葡萄沟、新寨坪、大陂流、都岐等乡村游优化升级,在沅江风光带、峒河风光带新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

九、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

加快城区扩容提质。县城突出“休闲宜居”,全面完成屈望城市综合体建设,加快杨柳溪扩容项目进度,推进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建设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县城老区加快老城改造步伐,实施武水大桥、滨江南路等项目,把县城打造成沅水流域的山水生态名城。浦市镇突出“历史人文”,实施浦市古院落修缮、浦市古镇客栈、万荷园改造升级等项目,打造具有历史记忆、古镇特色、人文特点的旅游城镇。坚持“重点带动、梯次推进、彰显特色”的原则,加快推进全县小城镇建设。

加强城镇经营管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县城农贸市场管理,尽快启动辛女农贸市场高标准商贸物流综合体建设。加大县城背街小巷、居民小区、绿化带、门店经营的管理力度,让我们生活的城镇更干净、更整洁、更美丽。大力推行“数字城管”和网络化管理模式,建设“智慧”城市。科学谋划统筹土地资源,加大土地开发、储备和出让力度,推动土地增值,实现以地生财、以财建城、以城兴业。

十、加强美丽乡村建设

加强美丽湘西建设,深入开展“两违”整治,持续推进治厕所、治垃圾、治污水、治容貌秩序“四项治理”,在已建成武溪镇、浦市镇、洗溪镇3座污水处理厂基础上,今年完成达岚、合水、潭溪、兴隆场

4座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力度,今年完成5000座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利用,选择一批乡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全覆盖试点示范,进一步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创建全国人居环境示范县;实施“千村美丽、万村整治”工程和“同心美丽乡村”建设,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秀美屋场、五美庭院。

十一、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着力建设生态强县。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省《“四严四基”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污染防治成果。严格落实林长制,实施绿色湘西工程,突出旅游景区、干线公路、城镇周边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生态景观带。落实河长制,抓实长江流域“十年禁渔”工作,加强沅江、武水等河流沿岸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开展河湖水系综合整治,抓好武水湿地公园保护,打造一批全省最美河湖。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加强重点区域矿山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现旧貌换新颜。加强大气、水、土壤环境监测和治理,全面落实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组织开展企业排污、尾矿库、农业面源污染等专项整治,优化生态环境。深化环保执法司法联动改革,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坚决遏制环境违法行为。

十二、着力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就业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劳动力外输就业基地建设,及时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培训,提升外输农民工就业能力,推动劳务经济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抓好退捕渔民的转产安置。拓宽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覆盖面,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优化收入群体结构。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覆盖面。统筹抓好社保兜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做好孤儿、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和救助工作,提高救助标准、扩大覆盖面,实现“难有所帮”。实施老年养护中心项目建设,改扩建武溪敬老院,不断健全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养”。

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突出抓好教育“451”工程,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建兴隆场中心幼儿园、武溪中心幼儿园、梁家潭幼儿园3所乡镇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管理,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学校教学楼,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现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加快职业教育中心建设,创建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申创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实施农村网络联校全覆盖攻坚行动和教育信息化2.0工程,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实现城乡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创建湖南省教育信息化2.0示范县;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完善校园安全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打造全国教育强县。推进健康泸溪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加强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今年实施兴隆场卫生院综合楼、合水卫生院综合楼等项目;加快县人民医院武溪分院建设,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优化升级,建成以县人民医院和县民族中医院为龙头的2大县域医共体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全县医疗卫生水平。深化殡葬制度改革,完善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乡镇集中治丧场所等基础设施。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争创湖南省第十一届“双拥”模范县。

十三、坚决打好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疫情防控责任,抓好联防联控机制和常态化防控措施的落实,积极开展健康码认证、核酸检测工作;加强对国内中高风险区及境外来泸重点人员的管理,第一时间检测、第一时间隔离;加强对农贸市场、汽车站、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冷链食品、医院、学校、敬老院等重点行业、重点部位的管理,做到场所勤消杀、体温勤检测;切实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保持我县的一片净土。

十四、大力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快平安泸溪、法治泸溪建设步伐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管控、金融环境建设,着力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金融风险。推行重大事项维稳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重

大民生问题、公共安全问题、社会稳定问题的决策,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把风险消除在萌芽状态。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抓实安全生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聚焦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用电用火、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坚决堵塞安全漏洞。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预警体系、防治体系,加强应急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抓实防洪减灾、森林防火和地质灾害防控工作,不断提升自然灾害风险管控能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行信访工作“三调联动”机制和“四化一满意”工作法,巩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创建成果。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七好三高创六无”基层治理和扫黑除恶常态化,深入开展“十大平安”创建;加大普法力度,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泸溪,确保综治民调全省一类、全州第一,确保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县、全省平安县,争创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安杯”。

十五、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分析研判,健全舆情引导机制和网络实时监管机制,统筹做好新闻宣传、热点引导和舆论处置,抓牢抓实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切实维护意识形态领域绝对安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升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公益化服务水平,完善乡镇文化站、农村书屋、“村村响”广播等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广泛开展送文化下乡、送戏下乡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加大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档案,加强盘瓠文化、屈原文化生态体验园建设;加快推进浦市历史文化名镇、达岚岩门古堡寨等传统古建筑、古村落、古遗迹的保护改造。强化公民道德建设,推动《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落地落实,大力倡导艰苦朴素、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的传统美德;积极开展文明单位、文明乡镇、文明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大力推进移风易俗,弘扬时代良好风尚。完善志愿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

十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加大党建示范点创建和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力度,推动“五化”党支部提质升级行动,推行“互助五兴”治理模式,实现“五化”党支部、“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把“好干部”标准贯彻到换届工作中,圆满完成县乡领导班子换届,真正把有能力、有业绩、有口碑的干部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上,营造凭能力、凭业绩用干部的浓厚氛围。

十七、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提高人大履职能力,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坚持和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发挥统一战线凝心聚力的优势和作用。认真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引导各族群众更加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健全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行县级领导过“国防日”机制,加大全民国防教育力度,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八、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清廉湖南”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清廉泸溪”建设,持续发力整治“四风”尤其是违规吃喝问题,大力弘扬“三牛”精神,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力促党风、政风、行风进一步优化。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持续开展政治巡察,实现十二届县委巡察全覆盖,继续释放监督执纪越往后、越严格的强烈信号。始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违纪必查、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形成不敢腐的持续震慑、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在全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调度工作的 通知

泸办〔2021〕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全州脱贫攻坚工作调度推进视频会议精神,完成2021年柑橘、油茶、生猪、烟叶、辣椒、茶叶等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农业五大特色产业发展调度工作的通知》(州精准办〔2020〕20号)、《中共湘西自治州精准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泸溪县茶叶产业发展调度工作的通知》(州精准办〔2020〕21号)、《中共泸溪县委泸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泸溪县2020-2024年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现就加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调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一)柑橘产业。到2022年,完成柑橘基地建设20万亩,以脐橙为主的新优品种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2021年完成柑橘品改(重植)2.5万亩。

(二)油茶产业。到2022年,完成油茶基地建设20万亩,2021年完成新扩2.5万亩。

(三)生猪产业。到2022年,完成出栏能力40万头/年以上生猪养殖场建设。2021年完成生猪存栏9万头,出栏10万头。

(四)烟叶产业。每年烟叶面积稳定在2万亩以上。

(五)辣椒产业。每年完成辣椒种植面积6万亩以上。

(六)茶叶产业。到2022年,建成茶叶产业基地6万亩。2021年完成茶叶新扩3万亩。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县农业特色产业各专班要从全县发展大局出发,切实

加强对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加大协调保障力度。乡镇要围绕下达的产业发展目标任务,按照调度安排的时间节点要求分解到村、到户、到丘块,逐级抓好任务落实。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县农业特色产业各专班要提早谋划,围绕2021年目标任务,统筹做好土地落实、炼山整地、苗木购育、肥料配套等物资准备工作,务必确保2021年新扩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同时要积极争取和大力整合资金,保障产业发展资金需求。

(三)加强引导指导。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县农业特色产业各专班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典型引领,让基层干部群众坚定信心、学有示范。同时要培育县乡村三级技术队伍,建立技术干部联乡包村包项目的工作机制,举办多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活动,送技术到山头地块,夯实产业发展技术保障。

(四)加强督导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好统筹协调、调度督促,将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纳入乡镇、县直相关单位绩效考核,并根据各产业发展规律在关键环节组织各产业专班适时开展督导,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考核”,及时通报情况跟踪问效,全力推进全县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全县2021年农业特色产业任务分解表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附件

全县农业特色产业 2021 年任务分解表

	柑橘(亩)	油茶(亩)	生猪(头)		烟叶(亩)	辣椒(亩)	茶叶(亩)
	2021年品改(重植)任务	2021年新扩任务	2021年出栏量	2021年存栏量	2021年种植任务	2021年种植任务	2021年新扩任务
全 县	25000	25000	100000	90000	20000	60000	30000(白茶 15000、黄金茶 10000、桑叶茶 5000)
兴隆场镇	0	3000	3000	2800	4200	22000	6000(白茶 5000、黄金茶 1000)
白羊溪乡	2000	3000	3500	3200	1200	1000	2000(白茶 1000、黄金茶 1000)
浦市镇	3000	1100	13500	13500	4800	12000	3000(白茶 1000、桑叶茶 2000)
潭溪镇	5000	2000	7000	6500	1200	3000	3000(白茶 2000、黄金茶 1000)
武溪镇	5000	0	9500	9400	600	2000	4000(白茶 2000、黄金茶 2000)
达岚镇	2000	4000	35000	28000	1400	1000	1000(桑叶茶 1000)
合水镇	0	2700	6000	5600	1800	3000	1000(桑叶茶 1000)
解放岩乡	0	2000	3500	3200	600	3000	2000(白茶 1000、黄金茶 1000)
石榴坪乡	0	2000	7000	6500	800	2000	1000(桑叶茶 1000)
洗溪镇	8000	4000	9000	8500	2600	3000	5000(白茶 2000、黄金茶 3000)
小章乡	0	1200	3000	2800	800	8000	2000(白茶 1000、黄金茶 1000)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公墓山管理和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办〔2021〕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加强公墓山管理,特别是加强对天乐公墓山违法违规经营依法取缔后的管理,加快推进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经书记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公墓山管理和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向恒林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副组长:胡利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 员:张 峰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李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杨付红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符登松 县民政局局长
- 向显方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 杨宏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徐朝荣 县森林公安局局长

杜方仲 武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符登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成立公墓山管理和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胡利华同志牵头抓总,县民政局局长符登松同志具体负责,从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城市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森林公安局、武溪镇等单位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加强公墓山管理和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荣获州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情 况及全县平安建设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 通 报

泸办〔2021〕4号
(2021年1月20日)

2020年,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州委部署,聚焦高

质量发展,大力实施“工业强县、产业富民、环境创优、民生改善”发展战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荣获州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情况,以及全县平安建设、安全生产和消防、信访、

建设美丽湘西、招商引资、全域旅游、农业特色产业、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工作的考核评估情况予以通报。

希望受到通报表扬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全县各级各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振奋精神、锐意进取,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十四五”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为建设“五个新泸溪”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荣获州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 2.2020年度全县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3.2020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4.2020年度全县信访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5.2020年度全县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6.2020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7.2020年度全县全域旅游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8.2020年度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 9.2020年度全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附件 1

荣获州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一、国家级表彰奖励情况

泸溪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二、省委、省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1.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省电商扶贫专项行动工作一类县”称号。

2.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绩效评价优秀县”称号。

3.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省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县”称号。

4.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保持全省‘平安县’”称号。

5.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县”称号。

6.泸溪县荣获“2020年湖南省全域旅游示范县”称号。

7.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省科技创新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县市区”称号。

8.泸溪县卫生健康局荣获“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称号。

三、州委、州政府表彰奖励情况

1.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城乡同建同治优秀县”称号。

2.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州信访工作优秀县”称号。

3.泸溪县荣获“2020年度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优秀县市(区)三等奖”称号。

4.泸溪县荣获“2019年度全州落实省重点民生实事工作优秀县”称号。

5.解放岩乡、白羊溪乡荣获“2020年度全州建

设美丽湘西工作城乡同建同治优秀乡镇”称号。

6.浦市镇、洗溪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美丽乡村创建优秀乡镇”称号。

7.浦市镇浦溪村、解放岩乡水卡村、白羊溪乡麻溪村荣获“2020年度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城乡同建同治优秀村”称号。

8.武溪镇红岩村、浦市镇都岐村、浦市镇五果溜村、浦市镇马王溪村、潭溪镇大陂流村、洗溪镇芭蕉坪村、达岚镇六里村、合水镇兴砂村、小章乡梓木坪村、石榴坪乡坪里村荣获“2020年度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美丽乡村创建优秀村”称号。

9.解放岩乡、武溪镇、石榴坪乡、浦市镇、合水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平安建设工作优秀乡镇”称号。

10.白羊溪乡、合水镇、石榴坪乡、洗溪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平安建设工作保持州‘平安乡镇’”称号。

11.武溪镇、解放岩乡新授予全州“平安乡镇”称号。

12.潭溪镇、兴隆场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平安建设工作网格化工作优秀乡镇”称号。

13.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白沙中学荣获“2020年度全州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单位”称号。

14.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司法局荣获“2020年度全州平安建设工作保持州‘平安单位’”称号。

15.武溪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信访工作优秀乡镇(重点乡镇)”称号。

16.洗溪镇、浦市镇、白羊溪乡荣获“2020年度全州信访工作优秀乡镇(其他乡镇)”称号。

17.浦市镇浦溪村荣获“2020年度全州全域旅游工作乡村旅游重点村”称号。

18.浦市镇马王溪村、浦市镇黄家桥村、浦市镇都岐村、浦市镇浦溪村、浦市镇银井冲村、浦市镇五果溜村、武溪镇黑塘村、武溪镇红土溪村、洗溪镇芭蕉坪村、潭溪镇新寨坪村、潭溪镇大陂流村、达岚镇达岚坪社区荣获“2020年度全州全域旅游工作全域旅游最美村”称号。

19.合水镇、武溪镇、兴隆场镇荣获“2020年度全州产业强镇”称号。

20.兴隆场镇密灯村、兴隆场镇甘田坪村、洗溪

镇能滩村、洗溪镇红岩村、潭溪镇下都村、潭溪镇小能溪村、武溪镇上堡村、武溪镇朱食洞村、武溪镇黑塘村、达岚镇覃木阳村、达岚镇潮地村、白羊溪乡毛坪村、白羊溪乡马入田村、石榴坪乡石榴坪村、合水镇罩子坪村、合水镇祖坟山村、浦市镇马王溪村荣获“2020年度全州产业强村”称号。

21.泸溪高新区荣获“2020年度全州招商引资工作优秀省级以上园区三等奖”称号。

22.武溪镇、合水镇、小章乡荣获“2020年度全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乡镇”称号。

附件2

2020年度全县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单位(35个)

(一)县平安建设工作(综治)先进单位(20个)

县司法局、县妇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办、县交通警察大队、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审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委编办、县文旅广电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潭溪镇、兴隆场镇、洗溪镇

(二)县网格化工作先进单位(4个)

县职业中学、县农业农村局、武溪镇、合水镇

(三)县“创建平安美丽网格”先进村(社区)(11个)

武溪镇白沙社区、浦市镇新建街社区、洗溪镇芭蕉坪村、潭溪镇大陂流村、兴隆场镇三冲坪村、合水镇新桥村、解放岩乡己用村、小章乡白泥塘村、白羊溪乡麻溪村、石榴坪乡石榴坪村、达岚镇六里村

二、县平安建设(综治)暨网格化工作优秀个人(50名)

张峰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宏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宏进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谭永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石泽鑫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英杰 县文旅广电局副科级干部
 杨燕新 县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吴淑昱 团县委副书记
 谢春飞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秀刚 县职业中学副校长
 田娟 县公安局综合办副主任
 杨付生 武溪镇党委副书记
 孙先伟 白羊溪乡党委副书记

符红波 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谭大山 县扫黑办副主任
 唐荣良 县委政法委维稳指导室主任
 张大军 县平安办工作人员
 刘阳 石榴坪乡平安办主任
 黄江 达岚司法所所长
 杨晓辉 解放岩司法所司法员
 龙琳 浦市镇综治专干
 龙泽霖 合水镇综治专干
 杨万泉 潭溪镇综治专干
 张丽 兴隆场镇综治专干
 张雪琴 洗溪镇综治专干
 胡家祺 小章乡综治专干
 向璐霞 县妇联综治专干
 李倩 县民政局综治专干
 邓兴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治专干
 李国荣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综治专干
 梁建英 县信访局综治专干
 杨顺军 县扶贫开发办综治专干
 刘勇军 县交通警察大队综治专干
 李海燕 县自然资源局综治专干
 龚露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综治专干
 梁捷 县审计局综治专干
 王发军 县农业农村局综治专干
 李刚 县委编办综治专干
 周彬 县公安局综治专干
 李华乾 白羊溪乡麻溪村综治专干
 张宗清 洗溪镇芭蕉坪村综治专干
 廖圣爱 兴隆场镇三冲坪村综治专干
 刘自和 合水镇新桥村秘书
 唐圣水 武溪镇白沙社区党支部书记
 杨古贤 浦市镇新建街社区原党支部书记

曾水刚 解放岩乡己用村党支部书记
 杨长流 小章乡白泥塘村党支部书记
 田 韬 石榴坪乡石榴坪村原党支部书记

谭必兵 达岚镇六里村党支部书记
 罗小强 潭溪镇大陂流村驻村辅警

附件 3

2020 年度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单位(12 个)

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水利局、县消防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潭溪镇、洗溪镇、浦市镇、白羊溪乡

二、先进个人(16 名)

宋林友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杨宏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唐智勇 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
 向本兴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杨自成 县气象局副局长
 邓子亮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杜方刚 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石成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龚家彪 潭溪镇党委委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杨 枫 兴隆场镇党委委员、镇人武部部长
 刘要刚 达岚镇安全生产服务站站长
 杨井建 解放岩乡安全生产服务站站长
 李 龙 县教育和体育局应急管理股干部
 唐 梅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干部
 符水香 县民政局良家潭敬老院院长
 张 勇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安全股股长

三、优秀企业(6 个)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西泸溪石油分公司、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龙箭矿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2020 年度全县信访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单位(11 个)

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小章乡、潭溪镇、解放岩乡、合水镇、兴隆场镇

二、先进个人(15 名)

李耀平 小章乡党委委员、乡人大主席
 张昌善 白羊溪乡党委委员、乡人武部部长
 谢春飞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 彪 县纪委监委信访室主任
 姚家平 县人民法院信访专干

杨兴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访专干
 张世家 县信访接待办理中心干部
 刘 华 县交通运输局信访专干
 向明武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信访专干
 杨清爱 县公安局信访专干
 杨晓辉 解放岩司法所司法员
 向 勇 武溪镇信访专干
 张 波 浦市镇信访专干
 杨 顺 洗溪镇信访专干
 杨万全 潭溪镇信访专干

附件 5

2020 年度全县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集体(20 个)

(一)先进单位(12 个)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警察大队、县审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人民法院、合水镇、潭溪镇、兴隆场镇

(二)先进村(社区)(8 个)

浦市镇长坪村、武溪镇红土溪村、洗溪镇峒头

寨村、潭溪镇盘古岩村、合水镇登云寨村、兴隆场镇烂泥田村、达岚镇覃木阳村、小章乡瓦曹村

二、先进个人(35 名)

李 勇 县财政局局长、合水镇党委书记
 唐保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林立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陈济初 兴隆场镇党委书记
 邓文斌 兴隆场镇党委副书记

向方华	洗溪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玉思	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谭永攀	白羊溪乡党委副书记、乡人民政府乡 长	邓方勇	县人民法院综合办副主任
谭国武	团县委书记	向涛	石榴坪乡美丽湘西办干部
向自爱	潭溪镇党委委员、镇人大主席	谭子鹏	合水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杨兴爱	石榴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晓辉	解放岩司法所司法员
杨亚芳	县妇联副主席(挂职)	杨成富	洗溪镇岷头寨村原党支部书记
王学文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邓九妹	浦市镇长坪村党支部书记
黄明腾	县交通警察大队副教导员	唐泽伍	浦市镇青草村党支部书记
粟焯	县政协经科外事委主任	黄明有	合水镇兴砂村原党支部书记
糜小春	县人大办公室副主任	邓永国	兴隆场镇烂泥田村党支部书记
刘小军	泸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所长	周方杰	白羊溪乡白羊溪村党支部书记
龚宁	县美丽湘西办办公室主任	杨长流	小章乡白泥塘村党支部书记
李双平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执法大队 大队长	陈宏华	达岚镇都用村党支部书记
石莎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主席	刘支基	石榴坪乡碧溪村原党支部副书记
杨秀亚	县自然资源局造林绿化管理股股长	向民才	潭溪镇且己村村主任

附件6

2020年度全县招商引资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单位(6个)	李晓伟	县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 改革局、县税务局、浦市经开区	孙小华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招商办主任
二、先进个人(11名)	杨有军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招商专干
杨永忠	张蓉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招商专干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	周海生	县农业农村局科教股股长
徐华平	杨海水	县财政局外经股股长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曹芝兰	县财政局外经股副股长
郑德孝		
县发展和改革局优化办主任		
文森		
县商务局人事股股长		

附件7

2020年度全县全域旅游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全域旅游发展优秀单位(9个)	三、优秀景区(2个)
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文旅广电局、浦市经开 区、武溪镇、浦市镇、潭溪镇	浦市古镇景区、马王溪景区
二、乡村旅游重点村(3个)	四、优秀乡村旅游区(点)(2个)
浦市镇马王溪村、浦市镇浦溪村、浦市镇都岐 村	狮子山葡萄沟、红禾山庄
	五、最美民宿(2个)
	潭溪镇新寨坪村山谷花间·栖迟谷民宿、浦市 镇遇见美宿

附件8

2020年度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产业发展优秀单位(6个)	溪乡
县农业农村局、县烟草局、兴隆场镇、浦市镇、 合水镇、潭溪镇	三、产业发展先进村(24个)
二、产业发展快进单位(4个)	洗溪镇欧溪村、洗溪镇邓家坪村、兴隆场镇密 灯村、兴隆场镇甘田坪村、兴隆场镇锡瓦村、浦市镇 长坪村、浦市镇五果溜村、浦市镇马王溪村、武溪镇
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洗溪镇、白羊	

五里洲村、武溪镇红岩村、合水镇祖坟山村、合水镇横坡村、潭溪镇下都村、潭溪镇大陂流村、潭溪镇且己村、达岚镇覃木阳村、达岚镇潮地村、达岚镇龙溪口村、小章乡小章村、小章乡瓦曹村、白羊溪乡毛坪村、石榴坪乡民力村、解放岩乡水卡村、解放岩乡都蛮村

附件 9

2020 年度全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考核评估情况

一、先进单位(18 个)

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警察大队、县文化执法局、县市场服务中心、湘运泸溪分公司、县疾控中心、县民族中医院、武溪镇、浦市镇、武溪派出所、泸溪县环境卫生管理所、武溪镇中心卫生院、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66 名)

孙玉枝 县人民医院外二科护士长、主管护师(援鄂)
李冬梅 县人民医院 ICU 护师(援鄂)
潘文艺 县卫生健康局总工程师
王丽萍 县人民医院感染科科长、主管护师
文 英 县妇幼保健中心副主任
杨 晓 县疾控中心传染病防治科科长、应急办副主任
杨牡芝 县疾控中心检验科科长
覃丽华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医疗执业监督股股长
肖化仁 县民族中医院副院长
王建全 潭溪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梁笑雨 兴隆场镇中心卫生院干部
石长兴 浦市镇中心卫生院办公室主任
张文国 浦市派出所所长
杨茂兵 泸溪县看守所所长
唐 峰 白羊溪派出所民警
戴 三 洗溪派出所所长
石泽东 达岚派出所所长
李作明 县交通警察大队副大队长
杨卫萍 县委督查室四级主任科员
穆支芬 县委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八级职员
肖建平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俊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干部
杨永保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孙万杰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张 勇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秦 洁 县纪委监委驻县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组长

龚刘益 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干部
覃长海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邓良英 县教育和体育局体卫艺股股长
杨志祥 县思源学校校长
杨清德 县水电公司洞底电站车间副主任(志愿者)
张海霞 怀化学院汉语言文学 19 级学生(志愿者)
邓发粮 县商务局副局长
戴业煌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纪委书记
杨再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熊建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白沙市场监管所所长
张 翔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防疫专干
张 丰 县疫防办干部
杨安强 县疫防办干部
刘 杰 武溪镇党政办主任
唐圣水 武溪镇白沙社区党支部书记
孙金生 武溪镇城南社区原党支部书记
王和莲 县民政局武溪敬老院院长
邓 俏 洗溪镇党政办干部
杜远军 洗溪镇杜家寨村党支部书记
向绍其 洗溪镇三角潭村党支部书记
陈楚崑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干部
吴保生 兴隆场镇岩坡村原党支部书记
杨木良 兴隆场镇武堰村综治专干
张 红 浦市镇党委副书记、镇人民政府镇长
梅小平 浦市镇十字街社区党支部书记
武长保 浦市镇浦溪村村主任
刘水龙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李云刚 白羊溪乡麻溪村原党支部书记
杨晓辉 解放岩司法所司法员
曾水刚 解放岩乡己用村党支部书记
彭晓云 潭溪镇党委书记
向远仁 潭溪镇小能溪村党支部书记
李耀平 小章乡党委委员、乡人大主席
杨长流 小章乡白泥塘村党支部书记
谭子鹏 合水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彭玉梅 合水镇合水社区党支部书记
 李成举 石榴坪乡党政办主任
 刘本战 石榴坪乡碧溪村原党支部书记
 雷 强 达岚镇人民政府疫情防控办专干
 李诗兴 达岚镇覃木阳村党支部书记
 三、湖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名)

陈永辉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向玉清 县人民医院感染科主任、传染病学
 副主任

(此件发至各乡镇,县直副科级以上单位)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泸溪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的 通 知

泸办[2021]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全面依法推进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健全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指导,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泸溪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尚远道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杨付红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符海河 县政协副主席(兼)、县司法局局长

张应国 县人民法院院长

刘润发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委 员:周 民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杨 明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

刘本华 县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

杨志芳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凤英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左 华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唐刚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包雨民 县民政局副局长

宋清华 县司法局副局长

石泽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作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莫亚鑫 县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

石成华 县总工会副主席

石 艳 县妇联副主席

符海娇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具体承办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司法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确定相应的工作机构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并明确具体负责的联络员。

今后,领导小组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和 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1〕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6日

泸溪县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关于师德师风及校园安全综合整治的部署要求,深化“教育强县”发展战略实施,深入推进全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切实抓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坚决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建设,建立健全学校、部门、乡镇、社会、家长等广泛参与的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工作体系,提升校园防范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排查整治教育领域不正之风和顽瘴痼疾,确保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问题“零反弹”“零发生”,确保校园成为学生健康成长、家长放心、社会肯定的净土乐园。

二、工作重点

1.全面强化重点区域管理。加强县域内宾馆、酒店、招待所、出租屋及KTV、影吧等经营性场所的管理,经营性场所必须具有合法营业手续,严格实行入住登记,在醒目处张贴防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的标识标语。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对开办资质不齐的坚决取缔;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及发生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相关场所,依法停业整顿或关闭,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加强对校园外有犯罪前科、行为不良人员和可疑人群的全面摸排与管控工作。(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2.全面加强法制教育。法治副校长每学期至少

2次到中小学校、幼儿园上好法制教育课,深入开展好法制教育进校园、进课堂活动,通过举案说法、以案示警等方式,做到警钟长鸣,增强法制法纪意识。(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3.全面结对帮扶重点对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摸清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问题学生”的底数,逐一建立台账。学校教师要与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子女、“问题学生”建立“一对一”结对关系,签订帮扶监管监护责任状,做到重点对象的思想行为有人引导,学习困难有人教导,生活健康有人指导。(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

4.全面排查教职员工。县教体局要组织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职员工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重点排查非正常关心照顾女学生的男教职员工、与社会不法团伙有密切来往的教职员工、有酗酒吸毒酒驾赌博等行为的教职员工,以及有非礼伤害学生、学术行为不端、违规有偿补课、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获取私利、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不服从教学管理安排擅自离职离岗等行为的教职员工。定期开展校(园)长或校(园)级领导与问题教职员工的谈心谈话,提醒约束其正常工作生活。(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5.全面开展标语宣传。按照统一内容、统一字

体、统一尺寸、统一颜色的要求,以未成年人保护、防性侵害为主要内容制定制作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相关宣传标语,在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及城乡公共广告宣传位等醒目位置张贴宣传。(牵头单位:县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6.全面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全县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要对照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突出问题“20条”,召开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党小组会、教职工工大会、年级班主任会等,深入开展自查自纠、互查互纠,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调度,加强建章立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做到制度健全、规范执行、长期坚持,确保管理民主、行为文明、校风学风优良、校园形象焕然一新。(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7.全员签订警示教育责任承诺书。县纪委监委负责统一制定全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警示教育责任承诺书。县教体局要层层压实责任,同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签订警示教育责任承诺书,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要与全体教职工工签订警示教育责任承诺书。(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8.全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要广泛宣传告知教师、学生、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在发现或了解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等伤害行为时,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警。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师生员工发现或了解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性侵害等伤害行为时,要第一时间向县教体局监察室或应急管理股报告,县教体局要第一时间通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及工作协商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县直相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信息保密等工作。(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9.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法制宣传。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防黄赌毒、反邪教、防溺水、防欺凌、防拐骗、防交通和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教育,编印专题安全和法制教育资料、课件,开辟法制安全宣传专栏,开设法制安全课程,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充分发挥校医、心理咨询室、生理健康室作用,对留守女学生、单亲女学生、问题女生等

重点对象,认真开展心理疏导、生理健康辅导及必要的健康检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0.全面发放家长告知书。向全县中小學生、幼儿家长发放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建设责任告知书,与家长签订未成年人安全监护责任状,切实加强家校合作,做到无缝对接,全力推动家庭教育与监管责任的落实。(牵头单位:县人民检察院;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中小学校、各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各学生幼儿家长)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全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协调调度。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开展工作,确保整治工作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二)迅速开展整治。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要迅速传达贯彻州委工作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全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推进会议精神,优化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开展整治整顿,做到快速、高效、全覆盖。按要求在3月7日之前报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和相关对象摸排情况,后续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按调度要求续报到县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446709290@qq.com,联系电话:0743-4265195)

(三)严格督查考评。把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工作纳入对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管理考核评价体系。县教体部门要履行好主责主业,认真落实局领导班子包片联点,各股室联校联园制度,常态化入校入园开展督导指导。由县教体局联合纪委监委、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以“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明查暗访,督查督办,确保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有序推进。

(四)加强追责问责。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工作部署,加强调度协调,及时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目标管理、平安建设等考核的结果运用。对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力、推诿塞责的行为,第一次对相关责任人等进行约谈督办,第二次对相关责任人直接免职处理。对整改不力引起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依纪严厉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的 通知

泸办发〔2021〕6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8日

泸溪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服务“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着力夯实“五个新泸溪”人才支撑,根据《湘西自治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2019-2023年)》(州办发〔2018〕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引进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按需引进原则;坚持知识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并重原则。

二、引进对象及条件

(一)引进对象

1. 通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不到的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2. 符合急需紧缺专业的“双一流”或原“985”“211”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3. 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教育部6所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
5. 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能力素质;吃苦耐劳,有奉献精神,身体健康。

2.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本科学历学位人员年龄一般为35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中级职称专业

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为40周岁以下,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年龄一般为45周岁以下。

三、引进方式

(一)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求,对认定为急需紧缺人才的,通过计划审批后,可采取面试和考核为主的方式进行。

(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职称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

(三)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根据实际需求按有关规定签约引进。

(四)引进对象属国家正式工作人员的可采取调入的方式按需进行。

(五)鼓励支持国有企业、“两新”组织采取入股、合作或岗位聘用、项目聘用、兼职聘用等形式柔性引进人才。

四、工作程序

(一)制定方案。用人单位根据编制空缺和岗位设置等情况,向县委组织部申报引才计划。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对各单位上报的引才计划进行汇总审核,县委编办核实编制情况,县委人才办拟定全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工作方案,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审定,报州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审批同意并组织实施。

(二)发布信息。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包括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相关信息的引才工作方案,必要时可组建引

才小组到高等院校和人才集聚地区进行宣传推介。

(三)资格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按引进范围条件确定初选人员。

(四)面试。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委对通过资格审查初选的人员进行面试。

(五)体检。按照国家有关招录(聘)体检标准统一组织入围人员进行体检。

(六)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会同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七)聘用。因体检、考核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按该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递补,递补次数不超过2次。通过面试、体检、考核合格的急需紧缺人才,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审核,提请县人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由县委编办、县人社局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及其他特殊人才的引进可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执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人才引进过程全程监督。

五、政策待遇

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除享受本岗位工资、福利等等待遇外,还享受以下政策待遇:

(一)安家费。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给予5万元安家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试用期满合格给予2万元安家费;“双一流”或原“985”“211”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试用期满合格给予1万元安家费;其他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试用期满合格给予0.5万元安家费。

(二)生活补贴。服务期满且考察合格的,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5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毕业生8万元,“双一流”或原“985”“211”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4万元,其他院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2万元标准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未达到服务期的,不予发放。

(三)住房保障。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在规定的服务期内,可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免费提供过渡性住房。

(四)子女入学。聘用期内义务教育阶段子女入学享受泸溪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按照就近入学、个人意愿和学位实际,由县教体局统筹协调优先安排。

(五)配偶安置。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和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公费师范毕业生,配偶在体制内且为副处及以下行政级别的,可按照对等安置原则调入我县。

(六)其他待遇。引进人才每年由用人单位办理一份保额不低于50万元的意外保险;每两年由用人单位组织一次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聘用期内可免费参观县内任意景区景点;配偶、子女及父母可随本人将户口迁至我县。

国有企业、“两新”组织引进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待遇可根据实际由用人主体参照执行。

六、管理及保障

(一)管理机构。全县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二)编制使用。设立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周转编,按照“专编专用、周转使用、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专项管理。本单位(含本系统单位)有空编的,在空编内解决;空编不够用或已满编的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在周转编中调剂解决。

(三)经费保障。由县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及兑现引进人才政策待遇。

(四)培养服务。建立健全党委(党组)联系人才制度,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实行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引进人才的工作生活动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安排政治可靠、作风过硬、技术娴熟、经验丰富的老同志对引进人才传帮带,并为其提供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的机会。对工作能力突出、专业素质过硬、表现优秀的引进人才在交流任职、提拔使用、职级晋升等方面优先考虑。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动态管理。引进人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享受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信息获得人才引进相关条件的;因引进人才本人过错与原单位存在重大经济纠纷的;聘用期间,政治、经济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的;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大过处分的;受到行政拘留以上行政处罚的;构成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拒绝服从用人单位管理和履行岗位职责经单位研究认定的;聘用期内在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七、适用范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

本办法由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0号)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州政办发〔2020〕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 and 科学决策依据。

(二)主要任务。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因素全面调查;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分区域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根据应用需要编制县、乡镇、村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二、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县直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普查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编制普查实施方案。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泸溪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县乡(镇)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县普查实施方案和任务实施细则,做好普查宣传、技术指导、业务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等工作,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的信息资源,建设我县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形成全县普查系列成果。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担负起本辖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方案编制本辖区普查任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本辖区普查宣传和培训工作,配强普查人员队伍,实施具体普查任务,负

责普查数据成果审核汇集,形成乡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

(三)落实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县财政保障为主,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并争取省、州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要因地制宜,落实办公地点、交通工具等工作条件,充分考虑物价、普查难度、普查队伍人员酬劳和补助(不含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普查设施设备购置等因素,对经费支出作出统一安排。

(四)严格依法普查。各级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

附件

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五)积极宣传动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泸溪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

泸溪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石利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
副县长

副组长:姚元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乾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石泽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刘 洋 县武装部副部长

白开富 县发改局副局长

左力华 县教体局副局长

符自和 县科技工信局副局长

杨红林 县民政局副局长

李隽华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德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副局
长

李永忠 县住建局副局长

彭延红 县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刘毅华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吴三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发粮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学文 县文旅广电局副局长

彭积成 县卫健局副局长

杨春华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曹必兵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廖胜国 县统计局总统计师

杨自成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康桥 县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杨春华同志兼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制度的通知》(湘民发〔2014〕2号)等文件规定,经科学测算,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2021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2021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380元/年,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230元;城市居

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每人每月580元,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374元;2021年城乡特困人员的月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754元和475元,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900元。

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原发布的保障标准不再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柑橘茶叶油茶产业发展 奖补补充办法》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快速发展,确保“产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农业产业标准化、规模化、精细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泸溪县柑橘、茶叶、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补充办法,现将补充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泸溪县柑橘茶叶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补充办法

为推进全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根据《泸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泸溪县柑橘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农特发〔2020〕1号)、《泸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泸溪县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农特发〔2020〕2号)、《泸溪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柑橘、油茶、生猪、辣椒、茶叶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政办函〔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柑橘、茶叶、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补充办法。

一、奖补对象及内容

奖补对象:县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

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加入合作社的种植大户。

奖补内容:奖补资金用于土地流转、开发整地、覆地盖膜、当年管护等方面。

二、奖补标准

柑橘:除提供苗木(平均700元/亩)、培管2年(200元/亩/年)外,按10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茶叶:除提供苗木(平均1200元/亩)、培管2年(200元/亩/年)外,按8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油茶:除提供苗木(平均350元/亩)、培管2年(200元/亩/年)外,按600元/亩的标准进行奖补。

三、奖补要求

(一)技术要求。必须按照《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柑橘、油茶、生猪、辣椒、茶叶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政办函〔2021〕5号)文件精神规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柑橘产业要求开沟撩壕、盖防草布;茶叶产业要求盖膜;油茶产业要求沿等高线整理成梯土,梯面3米以上,梯内侧保留排水沟,梯面全面清除杂草。定植时梯面3.5米以上,栽植穴长宽深70厘米×70厘米×60厘米以上,株行距3米×3.5米,密度每亩65株左右)。

(二)面积要求。所有柑橘、茶叶、油茶均要新开

连片种植达50亩以上。

(三)时限要求。

1. 柑橘产业奖补起始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自《泸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泸溪县柑橘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农特发〔2020〕1号)下发后);

2. 油茶产业奖补起始时间为2020年9月27日(自《泸溪县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泸溪县油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农特发〔2020〕2号)下发后);

3. 茶叶产业奖补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21日(自《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柑橘、油茶、生猪、辣椒、茶叶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泸政办函〔2021〕5号)下发后);

所有产业仅对相关文件下发后新开种植项目实行奖补,同一地块不重复享受政策项目扶持。

(四)验收要求。

实行先建后补方式,柑橘、茶叶奖补内容由县农业农村局验收达标为准;油茶奖补内容由县自然资源局验收达标为准;验收面积核定以苗木定植株数为依据,按照整地、定植、培管三个阶段验收,必须达到柑橘、茶叶、油茶产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要求(正常培管、无杂草、苗木成率90%以上)。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进一步推进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泸溪县进一步推进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泸溪县进一步推进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春节期间,全县各相关单位扎实开展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火灾伤亡事故发生,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消防安全和全县火灾防控形势平稳,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进一步推进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州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州政办明电〔2021〕4号)文件精神,深刻吸取永顺县“1.27”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清做好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工作落实,坚决堵住漏洞、消除隐患,遏制“小火亡人”火灾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整治时间、对象和内容

(一)整治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

(二)整治对象。主要包括:沿街超市、商店、餐馆、快递物流、娱乐休闲、汽车修理、摩托车电动车销售维修店,生产加工、门诊、办公、金融、社区服务、校外培训等沿街门店,重点整治集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的场所,只有一个楼梯和出口的小宾馆、小酒店,包括“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店为宅”等形式的沿街门店。

(三)整治内容。重点整治沿街门店与住宅是否形成独立防火分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存在电动车在室内停放或充电;是否在门窗、通道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违章用火问题;检查灭火器设置是否符合标准。依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实行“六个一律”刚性措施,即在居住建筑设置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合用性质的场所违规住人的,一律予以清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一律依法查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一律依法处罚;车辆停放占用消防车通道的,一律强制拖离;从业人员上岗前一律组织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

三、工作措施及时间节点

(一)成立专班,自查整改。县政府成立全县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体局、县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委办。在县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张贴《关于开展沿街门店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的公告》(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文件印制),发动门店产权所有、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照公告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并组织专人逐一进行入户排查,指导填写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自查)登记表(见附件1),逐一提出针对性的整治要求。

(二)对照标准,全面整治。3月10日至3月15日,县安委办、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参加专项检查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培训,重点学习《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3-2007),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法律法规和沿街门店专项检查工作要求,全面进行整治。3月16日至3月31日,县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逐街逐巷开展针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店为宅”式门店特别是摩托车和电动车销售维修、废品收购等火灾高风险场所与住宿场所设在同一建筑内的消防安全专项排查,于3月31日前将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自查)登记表报送县安委办,并在被检查单位、社区(村组)留存备份。每个门店必须配备灭火器并放置在方便显眼的位置,门店从业人员要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技能。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以店为宅”性质的场所,要对照公告要求逐项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要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时限,逐一登记造册。对违规住人的,住宿人员要一律立即清离。对不能满足防火分隔和独立疏散要求的,要立即组织整改,确保防火分隔到位,满足安全疏散要求;对确实难以整改到位的,要立即关停生产经营部分,搬离可燃物,切断火源、电源、气源。对设有防盗窗的,要立即组织按要求设置逃生窗口。对在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拒不整改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三)源头管控,严控增量。对新建、改建、扩建

的沿街门店建筑,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等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单位要从审批源头控制新建沿街门店层高,防范门店违规搭建夹层住人,在规划、设计、建设、验收过程中加强监管,确保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杜绝新的隐患场所出现。

(四)分级复核,检查验收。9月20日前,县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乡镇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复检验收,对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重新整治,并实行重点督导,逐个过关。9月30日前,县政府将组织对全县沿街门店进行抽查复核,存在问题的予以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评扣分。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配齐配强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措施、明确人员、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加强对工作的部署、调度、检查、督办,确保专项行动不搞形式,不走过场,落到实处、收到实效。

(二)强化工作措施。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由县安委办牵头统筹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工作部署和要求,按照各自职能,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加大联合执法的频次和力度,确保取得实效。要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监管,

确保治理工作常态化,切实做到“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广泛动员各单位、各部门积极参与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形成全县联动的良好态势。

(三)强化督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县安委办、县消安委将对此次专项行动实施专项督导并纳入季度督导检查,对整治推进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约谈警示。对因责任不落实,导致辖区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县政府将整治工作纳入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党政领导干部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四)强化情况报送。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情况汇总和报送工作,自方案下发日起至活动结束,将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汇总表(附件2)于每月25日前报县安委办(全国“两会”特护期及安全生产“四大行动”期间实行一周一上报,电子邮箱:luxixiananweiban@163.com)。

附件:1.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自查)登记表
2.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汇总表

附件 1

沿街门店消防安全排查(自查)登记表

门店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地址:	店主姓名:	联系方式:
所属类别(请按照场所类别打“√”,并按照标准开展自查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餐馆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递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娱乐休闲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门诊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门店		
填写说明:以下表格中“是”代表存在问题,“否”代表无问题		
重点排 查内容	1.住宿部分与门店应采用无门、窗、洞口的砖墙和水泥楼板完全分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住宿部分与门店都必须至少配备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并宜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或独立式火灾感烟探测报警器,有条件的可设置联网型点式火灾报警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门店内严禁使用明火取暖做饭,严禁为电动车充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门店电气线路要穿管保护,严禁直接敷设在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上。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电取暖器等电器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严禁同时使用多个大功率电器,超负荷用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住宿部分应设置独立的疏散楼梯,且在首层不经过门店直通室外;楼梯间内除开设住户户门和靠外墙的采光窗外,不得开设其他门、窗、洞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住宿部分不应设置防盗网,确须设置的必须开设逃生窗。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住宿部分每人必须配备 1 具火灾逃生面具,每户配备逃生绳和逃生手电,室内严禁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充电。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情况	经排查,该场所存在第_____条的问题,请对照标准予以整改。检查人(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检查时间:_____	
隐患整改情况 (复核填写)	经复核,你单位第_____条问题已整改,第_____条问题尚未整改完毕。 (复核时填写)检查人(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复核时间: _____	

一式三联,一份留被检查单位,一份留社区(村组),一份报县安委办。

附件

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项目	检查沿街门店(家)	发现三合一住宿场所(家)	搬离违规住宿场所(家)	督促门店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家)	增加独立出口(家)	新增配备灭火器(具)	安装简易喷淋、独立报警等设施(家)	电线穿管(家)	拆除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处)	移除违规停放、充电电动车(处)
本周										
累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泸溪县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泸溪县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有效遏制耕地抛荒,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进一步提高耕地综合利用效率,稳定粮食及主要农作物种植面积,促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统筹利用抛荒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州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不抛荒,大力提高耕地质量,夯实粮食生产基础,不断增加绿色优质粮食供给。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整治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中对全县辖区范围内耕地撂荒问题进行整治,逐步提升农村耕地综合利用水平,保障维护好集体和农民利益。

二是坚持稳步推进原则。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宏观指导下,切实压实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主体责任,强化措施,主动作为,稳步推进农村耕地抛荒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整治工作效率。

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农村耕地抛荒原因,有针对性地制定抛荒耕地复垦、合法有序流转、依法经营的具体措施。

四是坚持优先发展原则。充分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广大农户对集中专项整治抛荒耕地,进行统筹规划利用,优先发展优质粮油及扶贫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

三、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农村耕地承包制度逐步健全完善,全县耕地抛荒发展态势得到全面遏制,农村耕地“非农化”现象基本消除,农村耕地利用水平明显提高,粮食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高端质优农产品供给更加充足。

四、工作任务

(一)加大宣传引导,全面开展调查摸底。充分利用村村响“大喇叭”、手机微信群、政策科技下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护耕地法律法规和《泸溪县人民政府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加强粮食生产的通告》,做到家喻户晓,人尽皆知,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认真组织各乡镇开展辖区内耕地抛荒情况调查,逐村逐户摸清底数,逐户逐丘登记造册,建立整治信息台账。

(二)坚持分类指导,合理利用撂荒地。因地制

宜,分类指导,有序推进抛荒地利用。对水源条件好的抛荒地,优先用于水稻等粮食生产,积极推广烟稻、油稻、菜稻、瓜稻连作,提高复种指数,增加农民收入。对山旱田等抛荒地,根据立地条件,结合实际,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发展玉米、大豆、红薯、蚕豌豆、蔬菜、水果、茶叶和饲料等农业特色产业,增加农产品供给。对季节性抛荒地,可种植紫云英、满园花、绿肥等养地作物,提高耕地质量,对严格管控区抛荒地,可种植棉花、桑叶等非食用农作物,确保食品安全。

(三)培育生产主体,积极推进土地流转。建立“县负总责、乡镇主导、村级组织、企业主体、农民自愿”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引导土地使用权合法有序流转,大力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种粮大户、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规模经营水平。对因弃农经商、外出务工、年老体弱等原因导致零星抛荒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主动与承包户协商,在不改变承包权的前提下,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等方式流转给有耕种能力的农户或经营主体耕种;对耕作条件较好的成片抛荒耕地,各乡镇要责令耕地承包户限期复耕复种,到期未恢复耕种的,要动员承包户流转给种粮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对属基本农田的抛荒耕地,要组织发包方或承包方恢复生产,不得造成耕地荒芜。

(四)强化政策扶持,逐步改善基础条件。要整合项目资金,加快改善基础条件,实现小型水利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向抛荒耕地集中区域倾斜,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抛荒地复垦开发。对因自然灾害或灌溉条件较差和边远山区成片抛荒耕地,要加大项目倾斜,组织完善疏通灌溉水源和田间道路等耕作条件。对因项目、工程建设等造成的抛荒耕地,按照“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限期恢复生产能力。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统防统治、机播、机收、机防等社会化服务。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分管农业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耕地抛荒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整合资金、适度规模

经营资金、水稻目标价格补贴等项目资金,对积极参与集中专项整治,土地流转达3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优先提供项目支持,适当进行奖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逐步向边远山区农田覆盖,优先解决抛荒耕地的道路、沟渠等问题,确保农机能下田,沟渠能灌排;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流转抛荒地复耕复种,对利用抛荒地发展粮食规模经营和特色产业的优先给予贷款和贴息支持。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深入开展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田间地头,提高广大群众耕地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节约耕地、保护耕地的共识共为;动员广大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力量,主动参与制止耕地抛荒工作,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破坏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依法依规经营耕地、保护耕地;积极宣传工作典型,及时曝光耕地抛荒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技术指导。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分析耕地抛荒原因,加强分类指导,组织驻村干部、农技人员蹲点包村联户(主体),开展“一对一”帮扶,及时向农民提供技术、信息、政策等全方位服务,引导农民多种地、种好地,把好减少耕地抛荒的源头关,推动整治耕地抛荒取得实效。

(五)加强督查考核。县政府将耕地抛荒整治工作纳入对乡镇目标考核管理,县政府办牵头、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耕地抛荒整治工作进展情

况开展不定期督查,对耕地抛荒的治理进展及成效进行调度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抛荒耕地整治力度,对照耕地抛荒管理台账,实行整治销号管理;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对整治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六、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调查摸底(2021年2月-2021年3月)。各乡镇要积极落实耕地抛荒整治政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边查边治的基础上,尽快组织力量,抓紧摸清抛荒耕地的具体地点、面积、原因、性质等详细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建立管理台账;2021年3月底完成摸排工作,并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管理台账。

第二阶段:分类施策,复耕复种(2021年4月-2021年12月)。各乡镇要根据耕地抛荒的不同情况,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切实推进耕地抛荒整治力度,水田尽快翻耕种植,旱地抓紧除草改种早粮及其他经济作物;建立复耕复垦台账,明确责任人、复耕措施及完成时间。2021年12月底前工作基本完成。

第三阶段:总结经验,巩固成果(2022年1月-2022年12月)。各乡镇要总结耕地抛荒整治加强粮食生产工作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发展富民产业,提高产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巩固整治工作成果,防止耕地抛荒现象反弹。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泸溪高新区、浦市经开区:

县人民政府决定:

李其同志任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张悦同志任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试用期一年);

杨清华同志任县全域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唐建国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覃选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伟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玲同志任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以上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的任命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付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泸溪高新区、浦市经开区:

县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杨付红同志县林业局局长职务;

陈世化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杜建子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杨再宏同志任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勇强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正科级);

吴勇生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外资外援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周方俊同志任县外资外援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欧新德同志县司法局合水司法所所长职务;

向海军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泸 溪 政 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 期(总第 49 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关于实施“教育强县”发展战略推动泸溪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泸发〔2021〕2 号).....1
- 关于印发《泸溪县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规划》的通知
(泸发〔2021〕4 号).....5
- 关于印发《中共泸溪县委常委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泸发〔2021〕8 号).....7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关于加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调度工作的通知
(泸办〔2021〕1 号).....12
- 关于成立公墓山管理和殡葬改革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泸办〔2021〕2 号).....14
- 关于 2020 年度荣获州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情况及全县平安建设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泸办〔2021〕4 号).....14
- 关于成立泸溪县社区矫正委员会的通知
(泸办〔2021〕9 号).....20
- 关于印发《泸溪县进一步推进师德师风和校园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发〔2021〕1 号).....21
- 关于印发《泸溪县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办发〔2021〕6 号).....23
- 关于做好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1〕1 号).....25
- 关于公布 2021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标准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1〕3 号).....27
- 关于印发《泸溪县柑橘茶叶油茶产业发展奖补补充办法》的通知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贾明俊

副 主 任:印有方

编 委:姚元刚 田继承

谢伯清 杨小林

徐华平 周 宁

肖建平 王永富

主 编:杨小林

执行编辑:周玉梅 李媛媛

钱继霖 杨成杰

杨安强

(泸政办函〔2021〕7号).....	27
关于印发《泸溪县进一步推进沿街门店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9号).....	28
关于印发《泸溪县耕地抛荒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1〕10号).....	32

【人事任免】

关于李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1号).....	35
关于杨付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1〕2号).....	35